

#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

## (一) 修業規定：

1. 修業年限：4年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淡江大學學則」)
2. 畢業學分數：128學分
3. 必修學分數：93學分(基本知能課程：12學分；通識核心課程：14學分；本系必修課程：67學分)
  - (1)基本知能(12學分)：外國語文學門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大學學習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。
  - (2)通識核心(14學分)：
    - 必修6學分、自由選8學分共14學分。
    - 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。
  - (3)本系必修(67學分)：
    - 商管基礎課程(19學分)：統計學、微積分、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。
    - 統計專業課程(48學分)：高等統計學、高等微積分、線性代數、機率論、SAS程式設計、R程式設計、迴歸分析、數理統計等共計13科。
  - (4)其他(0學分)：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、護理(一)。
4. 選修學分數：35學分 (其中本系選修學分數至少19學分)。
5. 體育選修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、「進修英文」、未來學學門的「經濟未來」及社會分析學門的「經濟學概論」等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## (二) 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，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(GEPT)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	雅思 (IELTS)	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			
					(PBT)	(ITP)		
中級	初試	550	123	42	460		4.0 級以上	B1

無論通過與否，皆需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審核方可進行後續作業流程。

若在學期間未能通過上述標準者，得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之替代課程，成績及格始得畢業。

## (三)本系擋修規定：

必修科目			先修科目			
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最低分數
二	2	機率論	二	1	機率論	40
三	1	數理統計	二	2	機率論	40
三	2	數理統計	三	1	數理統計	40

## (四)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「本系選修學分數」僅承認開設於統計系之選修科目的學分數。
2. 統計學只能修習開設在統計系的，不可修習在商管學院其他各系開設的。

3. 初次修習的微積分必須是開設在統計系的。
4. 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重修之微積分只能修習在商管學院開設的。
5. 日間部非應屆畢業學生不可修習進學班課程。
6. 學生選課以修習原班課程為原則。